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偉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10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楊振興先生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先生、郭春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无锡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执行董事葛小波先生、董事杨振兴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独立董事徐慧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三）《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关于审议财富体系 2025 年网点优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财富体系 2025 年网点优化方案，撤销公司湖北分公司和常州分公司、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证券营业部和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分支机构人员安置、客户安置、资产处置等事宜，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各子议案均获通过。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后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各子议案均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列下人员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董事）：提名葛小波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顾伟先生、周卫平先生、吴卫华先生和杨振兴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各子议案均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伟先生、郭春明先生和徐慧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高伟、郭春明、徐慧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独立董事委员高伟、郭春明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参考行业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18 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4 万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授权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顾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管理硕士。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无锡市财贸信息中心科员；无锡市财贸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无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副处长、行政处处长；无锡市南长区政府、梁溪区政府副区长；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党组书记；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等职务。

葛小波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兼任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A 股上市办公室副主任，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和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海外业务及固定收益业务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周卫平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无锡市探矿机械总厂会计；无锡恒达证券公司财务部经理；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邯郸路营业部副经理；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开信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无锡国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无锡国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临时 CEO、临时 CFO 等职务。

吴卫华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任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无锡市国联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金融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

杨振兴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海南新春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天津艾琳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柬埔寨天空吴哥航空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等职务。202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高伟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持有中国律师资格证书。现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01601.HK）公司秘书；优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02360.HK）独立非执行董事；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01789.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以及上海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270.SH，已退市）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00598.HK）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理事会成员、副会长等职务。

郭春明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副教授，管理学博士。郭春明先生现任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太原理工大学会计系讲师；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审计合规部总经理；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73.SH）独立董事等职务。

徐慧敏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现任完美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01830.HK）独立非执行董事；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00313.HK）独立非执行董事；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00334.HK）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燃气蓝天控股有限公司（06828.HK）独立非执行董事；圆美光电有限公司（08311.HK）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202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和审计合伙人等职务。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除参加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外，葛小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杨振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余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高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

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高伟

2025年10月30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郭春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

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

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郭春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徐慧敏，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徐慧敏

2025年10月30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高伟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

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郭春明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

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徐慧敏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